

所屬各機關學校
花蓮縣 109 年度
所轄鄉鎮市公所

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（第三次修正）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	說明
費 用 項 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台幣元)	說明	費 用 項 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台幣元)	說明	
丁、車輛：						
(七) 四輪傳 動客貨兩用車	<u>輛/850,000</u>	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、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，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。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 上限內購置。	(七) 四輪傳 動 <u>5 或 7 人座 (含)以下公務 車</u>	<u>輛/840,000</u>	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或其他配備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，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1800cc 上限內購置，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，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標準編列預算。	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日主預字第1090101503號函，為撙節經費，及簡化作業程序，修訂如左列。